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0-16

项目名称	绍兴上虞鸿雁社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至鸿雁路，南至文景路，西至永昌路，北至五星东路	占地面积(m ²)	206969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鸿雁鸿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龚建伟
联系人	罗渠波	联系电话	13705857374
项目投资(万元)	482536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8-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为人才公寓、回迁房、社区中心及配套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49557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1376m ² ，地下建筑面积134200m ² 。实施单元内按土地出让方式不同，分两块，一块为划拨用地，用地面积10.52公顷，总建筑面积17531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616m ² ，地下建筑面积47700m ² 。主要建设回迁房82116m ² ，社区中心20000m ² ，社区中心配套22000m ² 及社区住宅配套3500m ² 。预计回迁房708套，回迁人数1900人。另一块为出让用地，用地面积10.18公顷，总建筑面积32026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3760m ² ，地下建筑面积86500m ² ，主要建设人才公寓39500m ² ，人才住宅185520m ² ，社区住宅配套8740m ² 。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设置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地下室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绍兴市上虞鸿雁鸿雁置业有限公司龚建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绍兴市上虞鸿雁鸿雁置业有限公司龚建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60400000342。